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0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88,947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2878517

联系邮件：securities@grgbanking.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龚建伟、李少杰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20-38381065、020-38381453

联系邮件：gongjianwei@csc.com.cn、lishaojie@cs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